



屯門區兒童田徑錦標賽 2017

比賽章程

1. 日期及地點：2017年5月20日(星期六)-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2.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3. 組別：男子及女子(包括05年、06年、07年、08年、09年、10年)*不得越級挑戰
4. 名額：500名(額滿即止)
5. 獎項：每項目之首四名可獲獎牌乙面；接力項目設冠、亞、季軍，將獲獎座乙個、獎牌四枚。
6. 項目：

男子及女子	2005年(A)	2006年(B)	2007年(C)	2008年(D)	2009年(E)	2010年(F)
60米	✓	✓	✓	✓	✓	✓
100米	✓	✓	✓	✓	✓	
200米	✓	✓	✓	✓		
400米	✓	✓				
跳遠	✓	✓	✓	✓		
跳高	✓	✓	✓			
擲壘球	✓	✓	✓	✓	✓	✓
鉛球 (3kg)	✓	✓				
立定跳遠					✓	✓
4X100米	✓	✓	✓	✓		

7. 規則：
 - a) 請所有運動員必須帶備年齡證明文件副本，以便工作人員核對其年齡及姓名。
 - b) 參賽者必須在胸前扣上大會派發之號碼布。
 - c) 參賽者之號碼布、扣針及場刊將於比賽當日於場地派發。
 - d) 若某項目之報名人數不足3人/隊，該賽事將會取消。
 - e) 跳遠、立定跳遠、擲壘球及推鉛球將以三次試跳/試擲/試推賽制進行以定出總成績。
 - f) 60米及100米設初賽及決賽，初賽之首8名最佳成績運動員進入決賽。如參賽人數不足8人，將直接進行決賽。除上述項目外，其他徑賽項目不設初賽，將直接進行決賽以最佳時間定名次。
 - g) 參賽者如於同組賽事中起跑時構成第二次偷跑或違規行為，將被即時取消該項賽事之參賽資格。
 - h) 每隊接力隊必須穿著同一款式之上衣參加比賽，否則大會將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
 - i) 比賽按國際田徑總會(IAAF)及香港業餘田徑總會(HKAAA)規則進行，賽會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之決定為最後判決。
8. 報名辦法及地點：
 - a) 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報4項個人項目及1項接力項目。
 - b) 團體報名，不同性別及組別之報名請自行影印表格分開填寫。
 - c) 請將已填妥之報名表寄回或親身交回本會(本會地址：屯門建生邨建生社區會堂)，支票(抬頭：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 d) 截止日期：**2017年5月10日**(或額滿即止，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 e) 截止日期後約一星期，本會將以電郵通知確認，或可賽前登上<http://www.tmsa.org.hk>瀏覽比賽時間表及線道表。
 - f) 本會不接受傳真或電郵報名。
9. 報名費用：個人賽 -- 港幣\$50/1項目、\$80/2項目、\$100/3項目、\$120/4項目
接力賽 -- 港幣\$100/隊
10. 證書：證書\$30/張(成績證書於比賽當日申請)
11. 聲明：
 - a) 如賽事當日有突發事情取消或賽事舉行前一小時發出紅色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比賽將會改期進行，不設退款，屆時請留意本會網頁。
 - b) 所有參賽者在往返比賽場地中受到任何財物損失、受傷或致死時，主辦賽會、贊助商及其他有關合辦機構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12. 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本會 24531023

屯門區兒童田徑錦標賽 2017

個人項目報名表格

參賽者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男 / 女

出生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地址：_____

請於下表選擇參加項目，並以“✓”表示：

(每位申請人最多可填報 4 項個人項目及 1 項接力項目)

	2005年(A)	2006年(B)	2007年(C)	2008年(D)	2009年(E)	2010年(F)
60 米						
100 米						不設項目
200 米					不設項目	
400 米			不設項目			
跳遠					不設項目	
跳高				不設項目		
擲壘球						
鉛球(3kg)			不設項目			
立定跳遠	不設項目					
4X100 米					不設項目	

接力隊隊名：_____

*報名費用：個人賽 -- 港幣\$50/1 項目、\$80/2 項目、\$100/3 項目、\$120/4 項目

接力賽 -- 港幣\$100/隊

*未滿十八歲之參賽者必須經由家長 / 監護人簽署同意有關以下之責任聲明。參賽者及其父母 / 監護人謹此聲明參賽者的身體狀況，適宜進行田徑運動競技，並且明白於比賽期間，參賽者倘有受傷、疾病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無關，並不會作出任何形式之追究。

申請人 簽署：	家長 / 監護人 簽署： (未滿十八歲之申請人必須由家長 / 監護人簽署)
---------	--

